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 (附註三)，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M層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在下列適當欄內加上「✓」號，表示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須按 閣下指示方式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一、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二、	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		
三、	重選朱邦復先生為董事。		
四、	重選陳文龍先生為董事。		
五、	重選曾偉華先生為董事。		
六、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為十三位，並授權董事會可委任新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所訂之最高人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七、	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其酬金則由董事會同意下釐定。		
八、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總額10%之本公司證券。		
九、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十、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五、六、七及八)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
- 三、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四、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建議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全部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就某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倘無明確指示，受委代表將就該建議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表格。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6樓)，方為有效。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僅供識別